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空调系统风机盘管更换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空调系统风机盘管更换维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收3479.70万元，资产总额14748.0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上一年度数据）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空调系统风机盘管更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由本单位承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